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小贷资产债权收益权，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在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小贷资产债权收益权，意向受让人通过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平台摘牌，取得债权收益权。宇商小贷本年度内拟转让债权收益权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在转让总额 5 亿元人民币内向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债权收益权受让人提供回购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以《担保函》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